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 內幕消息

### 關於仲裁事項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0日之公告及2013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如之前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上置控股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0日簽訂了資產剝離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公司近日收到了上置控股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通知書（「通知書」）。根據通知書，上置控股作為申請人對公司作為被申請人提起了仲裁，仲裁訴求與資產剝離事宜相關。剝離資產事項與公司與上置控股簽署的剝離資產主協議以及後續一系列剝離備忘錄有關。上置控股稱，除其他事項外，其根據資產剝離主協議超付公司，並要求公司向其賠償人民幣390,188,860元或有待評估的金額，以及利息、訟費等。

公司正在尋求法律諮詢以及檢視仲裁的潛在影響，並將積極抗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及《上市規則》、證券期貨條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仲裁事宜披露最新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票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左坤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韋東政先生及王建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